

自遊系列產品訂購細則及責任條款

	繳款		
	訂位日期	繳付訂金	繳付餘款或全費
訂	出發前 15 天或以上	每位 HK\$300	機(車/船/鐵路)位及住宿確定後 2 天內繳付餘額
	出發前 14 天或以內	~	須繳付全費才可訂位
購	<p>※ 以上繳款資料會因應不同情況而有所調整，詳情可向本公司職員查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金及餘款須按照以上條款繳交，逾期未繳清費用者，本公司會將訂位取消，所繳費用概不發還，也不得將費用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 支票繳款須以劃線支票，抬頭寫上「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期票或出發前 7 個工作日內報名及/或少於出票前 3 個工作日繳交費用者，恕不接納。 ● 以繳費靈 (PPS) 繳款，商戶編號 9223。 ● 本社會收取每位 HK\$80 代收機票徵費服務費 (只適用於飛機線自遊系列產品)。 ● 燃油附加費價格以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一切費用必須於出發前全數繳付，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時，客人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姓名，另需核對清楚收據上顯示的所有資料。如有任何錯漏，本公司概不負責。 ● 團體機位不設劃位，座位以航空公司分配為準。 ● 根據航空公司既定指引，所有旅客出票後必須按機票上列明之行程順序使用，並於機票有效期內完成所有行程，否則機票便告無效。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更改或取消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繳交訂金或所有款項後，訂位不可更改及取消。 2.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客人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3.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車/船/鐵路)位、酒店或交通問題等之情況，在出發前 7 個工作天取消自遊系列產品 (中國廣東省內線/澳門線之自遊系列產品則於出發前 2 個工作天取消)。除已簽發之簽證費及手續費外，其餘費用悉數退回。 4. 在特殊情況下 (如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交通延誤、天氣問題、罷工、戰爭、政治動盪、簽證受阻等) 引致客人更改或取消行程，本公司將於扣除需繳付予有關載運機構、住宿機構及服務供應商之取消費用後，另向每位客人收取 HK\$425 退款手續費。 5. 客人以現金/EPS 繳款，退款以劃線支票支付，客人須於 3 個月內領取 (由確實取消訂位日起計)，逾期後要求補發，須支付手續費；以信用卡繳款，退款必須經由銀行辦理，款項將退回該信用卡賬戶，需時最少 14 個工作天。 6. 酒店之額外優惠，只適用於每房最多兩位用。如客人於入住期間未能享用，則視作放棄論。 7. 任何未經使用之自遊系列產品項目，均不能轉讓、兌換現金或作任何其他兌換，另客人亦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8. 如於旅程中途退出或未能如期到達酒店者，一律作自動放棄論，而已預訂之所有酒店晚數均會自動被取消，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9. 所有自遊系列產品之更改及取消手續，客人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如客人自行與已預訂之載運機構或酒店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人須確保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 6 個月有效期 (以回港日期計算，個別國家除外) 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簽證及入境之用。 2. 客人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如因證件問題引致客人被拒登機或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4. 經本公司代辦簽證申請，簽證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本公司概不負責。若因簽證問題不能成行，所有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平安保險保障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自遊行的客人購買一百萬飛行平安保險；凡年齡 17 歲以下或 76 歲及以上，最高賠償額為 HK\$100,000。 2. 此旅遊保險計劃由蘇黎世保險公司承保，所有條款細則及不承保事項，一概以蘇黎世保險公司所發之保單為準。本公司有權對客人終止所有保障而不須向外宣佈。 3. 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輔助熱線：1868。 <p>建議：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顧客出發前購買旅遊保險，詳情可向本公司職員查詢。</p>			
外遊警示制度：			
香港保安局已推行『外遊警示』制度，對港人經常到訪的旅遊熱點，以黃、紅、黑三色警示作出風險評估。			
	情況	旅客或準旅客應該	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 www.sb.gov.hk
黃色警示	威脅跡象	留意局勢，提高警惕	
紅色警示	明顯威脅	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	
黑色警示	嚴重威脅	不應前赴	

自遊系列產品訂購細則及責任條款

颱風措施：

1. 一般自遊系列產品（不包括中國廣東省內線/澳門線）
於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航班之取消或延期與否均以航空公司之最後公佈為準。客人可致電本社電話報名中心查詢有關情況。所有更改出發日期或退票之安排均以航空公司、酒店或有關代理商之最後決定為準。
2. 中國廣東省內線/澳門線自遊系列產品
於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所有班次/航班將會取消。客人可憑收據、車票/船票及酒店入住券於 3 天內前往任何分社辦理更改日期手續，而已收之費用恕不退回。
3. 各個分社之開放及營業時間，請瀏覽本社網頁: www.hongthai.com

責任問題：

1. 任何自遊系列產品價目及細則，如有更改，均以報名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2. 所有特約代理產品/機票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均以有關載運機構或服務供應商最後公佈為準。
3. 客人須按個別航空公司要求，自行於離境前 72 小時確實機位，航班及/或機位如有任何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4. 在因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天氣問題、交通延誤、罷工、戰爭、政治動盪、簽證受阻、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等引致需要更改或取消航班、酒店、行程，或增減任何一項旅遊節目，一切有關額外費用，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客人不得藉詞反對或退出，或要求退還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5. 如因交通工具（包括飛機、火車、輪船及巴士等）、住宿、膳食點、觀光機構、娛樂節目之疏忽以及其他不受控制的情況（包括戰爭、政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意外傷亡、交通延誤、行李及財物損失等，客人須依照當地法律向相關機構直接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6. 客人參與既有行程活動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工作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自行衡量身體狀況、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參加與否。客人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後果，如有疑問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7. 客人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及嚴禁攜帶違禁品出入境，及如實申報所攜帶之物品及現金。
8. 所有在本文件內所訂一切有關時間的條文均列為以時間為重要性，即若未能準時履行應辦事項，在不需再另行通知下，即在逾期時馬上作違約處理。
9. 上述責任細則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康泰”）收集或持有客人之個人資料將用以核對、交換及/或披露予康泰及/或附屬公司及/或其他與康泰旅遊業務有關連之機構或人士作有關行政編排、客戶服務、風險管理、罪案調查等有關服務和活動之用途而毋須先通知客人，直至客人向康泰作出指示為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人亦有權按相關法例及規則向康泰查閱及/或更正其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member@hongthai.com 辦理。客人亦可傳送空白郵件至 unsubscribe@hongthai.com 或康泰寄出的電郵資訊中按下連結退出訂閱而不收取任何費用。您將會立即從我們的訂閱名單中剔除。

閣下及獲閣下授權代表之其他客人(如有)確認清楚明白及同意接受康泰上述個人資料收集目的及權利，亦清楚明白閣下及獲授權代表之其他客人(如有)於上述條款內之權利。